

附件：

根据《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<关于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启发改〔2022〕128号）文件内容，启东市托育机构相关价格收费信息如下：

一、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（如学校、社会福利场所等）标准执行。

二、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原则上应装设分表单独计量。暂不具备单独装表条件的，由向托育机构转供水电气的主体和托育机构一起，与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约定采用定量或定比的方式，确定托育机构应执行的水电气用量，并及时将居民类价格传导到相关托育机构。需实施“一户一表”改造的，涉及建筑区划红线以内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线路设施改造费用，由托育机构承担；计量装置由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负责安装到位，不得向用户收取计量装置费用。

三、托育机构凭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》，向当地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申请办理。涉及向托育机构转供水电气的，由托育机构和向托育机构转供水电气的主体联合申请。经当地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现场勘查属实后，于上述用户申请次月起执行。如托育机构经营场所变更，需及时向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重新申请办理。